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作为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英集团”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双英集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单笔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投资产品。

（三）委托理财方式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单笔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单次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委托理财期限

期限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次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控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罗倩秋　　石来伟

罗倩秋　　石来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24日